

证券代码：600418

证券简称：江淮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1-052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江淮汽车”）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11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，通过记名投票方式，依法表决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选举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三条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因此，项兴初先生在当选公司董事长后将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2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江淮汽车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江淮汽车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：2021-05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